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2108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2108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8月2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113285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210828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
法」。

附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訂
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且為規範鑑輔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鑑輔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支持服務及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二、前款所定事項之工作資源及建置心理評量人員之諮詢管道。

第四條 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學校代表。
- 四、幼兒園代表。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

園主任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八、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九、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立案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

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鑑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主管機關代表委員兼任；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鑑輔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派）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七條 鑑輔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鑑輔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鑑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八條 鑑輔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學生或幼兒家長、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邀請家長列席會議時，得視家長需求邀請其指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

各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

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時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審查結果及理由。

二、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

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一條 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鑑輔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